

最高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2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

【主文】

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

【裁定理由摘要】

一、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救濟教示、未為救濟教示的法律效果，是政府採購法所沒有的程序規定，於招標機關所為的行政處分，亦應適用

(一)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的訴訟權，國家應善盡資訊告知的義務，使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知悉如何尋求權利救濟途徑，以達到接近法院的權利保護目的。

(二) 救濟教示與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的行使息息相關。

(三) 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雖屬政府採購法所定的特別規定，於採購事件應優先適用，也就是廠商對於招標機關所為審標、決標等行政處分不服，應於前述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異議、申訴，對申訴審議判斷結果仍有不服，才可以提起行政訴訟。

(四) 然而，政府採購法 87 年制定之初，對於採購程序中招標機關所為的行政處分，並未另定關於救濟教示的特別規定。

(五) 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於政府採購法之後，且政府採購法自 88 年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並未增設排除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救濟教示、未為救濟教示的法律效果等適用之規定，故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救濟教示、未為救濟教示的法律效果，是政府採購法所沒有的程序規定，於招標機關所為的行政處分，亦應適用。

二、言詞行政處分未作成書面情形，應屬法律漏洞，原處分機關亦有告知救濟期間的義務，如未告知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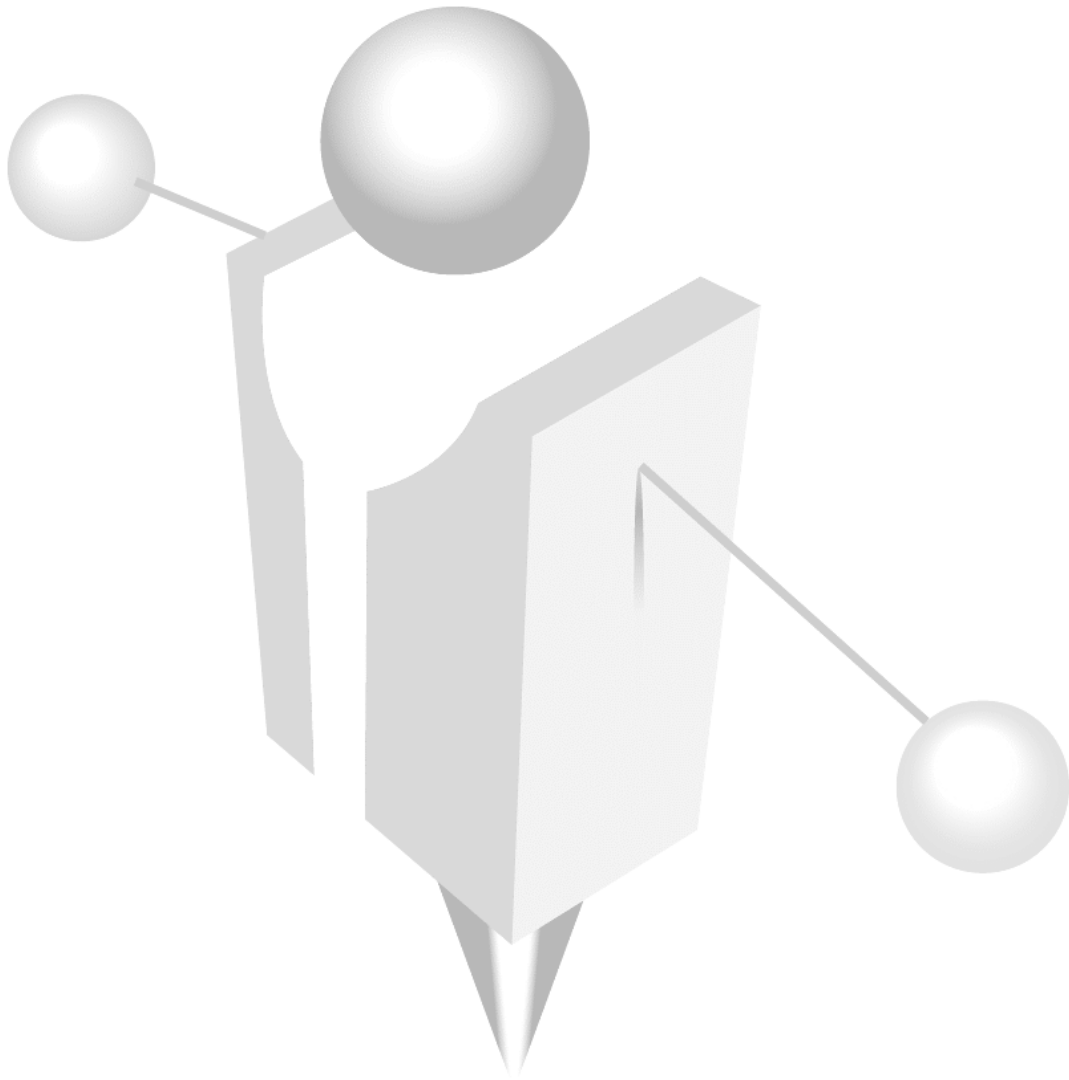
(一) 言詞行政處分與書面行政處分，對於人民產生的規制效力並無不同。

(二) 言詞行政處分瞬間作成，往往未附具理由及法條依據，比起書面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更不易查知其屬具規制效力的行政處分，更容易疏忽提起行政救濟的時機。

(三) 言詞行政處分如未告知如何救濟，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從得知救濟的期間，致難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爭訟，此情形與書面行政處分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的訴訟權益受損害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

(四) 在言詞行政處分未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請求作成書面的情形，行政程序法未如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及第 98 條第 3 項明定應告知救濟期間及違反的法律效果，應屬法

律漏洞，而非立法者有意排除，故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亦有告知救濟期間的義務，如未告知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